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是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藉由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措施，建立同仁訂定各項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進行計畫分析，以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資源，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本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來設定與改善本局各項勤、業務與預算規劃、推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性別議題與執法、婦幼安全等教育訓練，並藉機宣導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婦女人身安全，藉由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查處人口販運仲介等方式，以落實性別平等、實質改善社會風氣與治安。

### 貳、本年度提報新北市政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刑事警察大隊)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	<p>本隊 110 年所提之性平亮點方案，係利用預防作為以及偵處作為雙管齊下，藉以減少數位性別暴力（或稱網路性霸凌）犯罪以及事後之影響。</p> <p>有關預防作為之部分，因新冠肺炎疫情，原欲透過社區大型集會，強化民眾「保護自我身體隱私、拒絕拍攝私密影片」觀念，提升自我防衛意識之部分，疫情期間改由網路宣導，截至 12 月 31 日已透過警政社群媒體發佈 21 篇有關宣導防範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之文章，。</p> <p>有關偵處作為之部分，本局截至 12 月 31 日已經破獲 20 件利用網路進行兒少性剝削之案件，婦幼警察隊以及本大隊將加強網路巡察，若有發現散布性隱私影像、照片之犯罪行為將利用 iWIN 下架相關影像，並加強蒐證、偵辦力度。</p>

### 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人事室)

一、召集人：局長黃宗仁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6	6	10	38%	

###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2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理事長李萍 教授黃翠紋 教授林麗珊
首長擔任 會議主席 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 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 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 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 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 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 出席次數	1	二級機關委員 姓名(含機關名 稱及職稱)	婦幼警察隊 隊長陳良良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 2 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 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科)

####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6768 男性人數：6063 女性人數：705

年度	完成 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 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 完成比率
108	7162	100%	6620	100%	542	100%
109	6050	100%	5520	100%	530	100%
110	6768	100%	6063	100%	705	100%

####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訓練科)

總人數：512 男性人數：448 女性人數：64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512	100%	448	100%	64	100%

####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人事室)

(一)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

總人數：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專責人員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主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8 女性人數：4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2	100%	18	100%	4	10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5 女性人數：7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2	100%	15	100%	7	100%

## 伍、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秘書室)

本局 110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2 案，分別為後勤科「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警察局部分)」(工程案) 及犯罪預防科「反詐騙防制計畫」(計畫案)，前述 2 案均經業務單位邀請韋愛梅委員參與評估程序，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本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備查。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警察局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韋愛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基於警察勤、業務特殊性，以往警察機關大多數為男性，故警察廳舍設施，大多忽略女性需求，惟近年來女性同仁逐漸增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強化兩性互助、包容並相互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環境，將依實際需求改善警察廳舍環境，並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二、參採情形：日後隨女性同仁增加持續辦理改善廳舍環境，將請各單位應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	110 年 9 月 9 日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反詐騙防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韋愛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	一、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經專家學者評估各項資料尚屬合宜，並針對學者所提供建議補強計畫內容，對未能即時納入計畫之建議，亦列入未來反詐騙防制及宣導之規劃，使反詐騙防治制作為更加完整，期能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 二、參採情形： (一)有關學者所提建議：可就地理分佈、教育程度進行	110 年 9 月 9 日

				<p>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p>	<p>分析，以及宣導方式將疫情納入考量、資通安全等，計畫中業補強教育程度分析及疫情期間宣導作為，另平時在詐騙案例宣導時，亦會向民眾宣導避免點開不明網址或簡訊，造成個資被盜用等案例；惟有關行政區分析部分，因刑案紀錄表統計僅就各分局發生案類統計，未針對行政區統計分析，擬再建議相關單位納入參考。</p> <p>(二)另有關學者建議補充本檢視表「伍」計畫研擬過程中不同性別參與內容或看法，擬待疫情過後，本局規劃反詐騙宣導再一併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中。</p>	
--	--	--	--	----------------------------	--	--

## 陸、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室)

###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a href="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2-1.html">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2-1.html</a>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42大項—453細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42大項—453細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年齡別	<p>1. 定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成四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p> <p>2. 毒品嫌疑人按未滿12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及不詳等項目統計，計新增11細項指標。</p>
2	增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一級毒品	<p>1. 定義：第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關製品。</p> <p>2. 毒品嫌疑人按未滿12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及不詳等項目統計，計新增11細項指標。</p>
3	增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二級毒品	<p>1. 定義：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關製品。</p> <p>2. 毒品嫌疑人按未滿12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及不詳等項目統計，計新增11細項指標。</p>

4	增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三級毒品	1. 定義：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K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2. 毒品嫌疑人按未滿12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及不詳等項目統計，計新增11細項指標。
5	增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四級毒品及其他	1. 定義：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其他毒品：除第一至第四級毒品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2. 毒品嫌疑人按未滿12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及不詳等項目統計，計新增11細項指標。

##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性別統計分析) <a href="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4-1.html">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4-1.html</a> (性別分析) <a href="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2775-1.html">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2775-1.html</a>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40篇(性別統計分析35篇、性別分析5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男性犯罪類型變動分析	統計室	科員蘇郁媚	110/7/23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p>一、近八年，全國刑事案件總嫌疑犯平均每年約27萬人，其中八成二為男性，且歷年男性均為女性的4.08至4.68倍。</p> <p>二、新北市男性嫌疑犯人數自102年大致逐年遞減至109年共計減少35.40%；108年及109年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六都最低，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p> <p>三、近八年，新北市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率大致呈逐年降低，犯罪類型自104年起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居首，其次為公共危險案，兩者約占犯罪主要案類半數以上；男性犯罪人口率按年齡別觀察，以青年、成年及壯年族群居多，其中102年至104年以「24-39歲」最高，105年起則以「18-23歲」居首，顯見男性犯罪有年輕化的趨勢。</p> <p>四、109年男性各犯罪類型中，「兒童」以竊盜最多；「少年」、「青年」及「成年」均以毒品及詐欺為多；「壯年」以毒品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則以公共危險最多。</p>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2	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	刑事警察大隊 統計室	組長程順偉 科員奚惠如	110/8/12簽奉局長核定， 並以新北警統1101503908 號函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109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概況

- 1、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嫌疑人計88人，以男性(75人)居多，約為女性(13人)的6倍。
- 2、女性嫌疑人之犯罪原因以「無故」占84.62%最多，其中以60歲以上占45.45%居多；男性則以「情慾衝動」占26.67%最多，其中以24-29歲者占50.00%居多。

(二)109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概況

- 1、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人計84人，女性被害人(64人)約為男性(20人)的3.2倍；女性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以「陌生」占51.56%居多。
- 2、女性被害人以24-29歲占23.44%最多，其次19-23歲及30-39歲各占21.88%，另有6歲女童1名；男性被害人則以30-39歲占50.00%最多。

(三)109年新北市妨害風化案—「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概況

- 1、妨害風化案—「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嫌疑人計17人，以男性(16人)居多，占九成以上。
- 2、女性嫌疑人僅24-29歲1人；男性則分布在24-49歲間，合計占75.00%，其犯罪原因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占25.00%最多，其次為「曲解法令(觀念錯誤)」占18.75%。

(四)上述各項分析數據均取自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惟遭散布性隱私影像、照片之被害人可能因不知情，或避免曝光而未報案，以致存在有犯罪黑數，故上揭案類數據均有偏低情形，但仍顯示男性加害人占多數。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預防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之方案：在防範散布性隱私影像之犯罪行為專法尚未通過前，透過結合強化警察局各單位力量，重視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加強宣導、偵處工作，爰制訂「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計畫」，以預防犯罪發生。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1	多元推廣宣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入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利用各種集會辦理專題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建立民眾「注重身體自主權」之防衛觀念。</li> <li>2.以防止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辦理微電影、創意書法及宣導海報徵選比賽，鼓勵吸引社會大眾投入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li> <li>3.透過警政社群媒體宣導防範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擴大宣傳效果。</li> <li>4.利用各種素材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受(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民眾「保護自我身體隱私、拒絕拍攝私密影片」觀念，提升自我防衛意識。</li> <li>2.加強受(處)理人員專業知能，以提高案件偵處能力及處遇敏感度。</li> <li>3.透過各局處專業分工合作，有效改善嫌疑人偏差的價值觀與不足的法律智能。</li> </ol>

		5.結合市府相關局處依其專業項目，以制定政策等方式，針對嫌疑人之觀念偏差	
2	網路巡查、積極偵處	1.針對社群媒體、色情網站等加強網路巡查，發現散布性隱私影像、照片之犯罪行為加強蒐證、偵辦。 2.受(處)理申訴散布性隱私影像、照片案件，並利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刪除被害人私密影像、照片及個人資料。 3.提供被害人必要之人身保護。	1.即時打擊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使犯罪者接受司法制裁，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使有心從事數位性別暴力行為之潛在犯罪者產生嚇阻效果。 2.減少性隱私影像、照片持續透過網路傳播，降低被害人所受傷害。

(二)「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計畫」為本局各單位依權責執行業務，所訂之2項方案，其中方案1實施對象普及全民，方案2則針對加害人與被害人規劃內容，若能同時進行，即多元宣導結合主動即時偵處，將更能提升成效。

(三)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犯罪預防科及公共關係室共同執行本計畫，另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 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3	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統計室	科員何典軒	110/11/12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一、110年1-9月(以下簡稱本期)新北市詐欺案每十萬人口發生60.09件，較109年1-9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52.49件增加7.60件(+14.48%)。
- 二、110年1-9月以「投資詐欺」發生571件(占23.61%)為最多；各主要犯罪方法破獲率皆在九成以上。
- 三、本期投資詐欺案件嫌疑犯計376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73人(+85.22%)，其中男性占比為73.14%；依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男性「18-23歲」者占22.61%為最高，其次為男性「24-29歲」者占20.48%，顯示投資詐欺案件主要嫌疑犯為「18-29歲」之年輕男性族群。
- 四、本期投資詐欺案件被害人計1,64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68人(+112.14%)，男性與女性被害人數比重相當(男性占50.88%)；依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男性以「24-29歲」者占14.93%及「30-39歲」者占13.47%居多，女性亦以「24-29歲」者占10.97%及「30-39歲」者占13.53%居多，顯示投資詐欺案件兩性被害人均以「24-39歲」者居多。

## 柒、性別預算(會計室)

### 一、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建立女警備勤室	8,257,45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4,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3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37,5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4	舉辦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416,2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5	錄影監錄系統	556,466,358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6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200,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7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8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682,310	1、運用民間資源，彌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9	強化本局鑑識人員各類性侵害現場採證專業訓練知能	110,000	以期於現場處理時確保被害人權益，併完整蒐證並妥善保存證物。
	總計	567,583,818	

## 二、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建立女警備勤室	9,068,20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1,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3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37,5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4	舉辦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416,2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5	錄影監視系統	583,580,879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6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200,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7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8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運用民間資源，彌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9	各分局刑事鑑識小組人員訓練	100,000	以期於現場處理時確保被害人權益，併完整蒐證並妥善保存證物。
	總計	595,353,129	

## 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 (111 年度)(詳附件 P. 45-46)

## 捌、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婦幼警察隊)

###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類別 10.
	628		10						618	

###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9. 別
	628		30					598	

###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共1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備註
1	警察姊姊說故事	編寫宣導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注意事項的故事書，到公園以說故事方式作宣導。	9場次	婦幼警察隊分隊長劉書安	

## 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婦幼警察隊)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一、辦理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暴力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宣導，從大範圍著手，從源頭及日

		<p>常活動場域降低被害可能，結合各類集會如派出所治安會議及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宣導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受暴樣態，另規劃本局教育訓練規劃增加是項課程。</p> <p>二、本局辦理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p>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p>	<p>一、於110年3月8日以性平宣導大使「恐龍多多」前往中和環球B2彩虹廣場性平意識宣導。</p> <p>二、於110年12月15、29日至三峽區辭修高中(高中部及國中部)各辦理1場性平主題宣導。</p>
<p>(三)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p>	<p>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p>	<p>一、為使警察更理解多元性別益利執法溝通無歧視，本局於110年5月13日(新北警婦字第1100917390號)函請本局各內、外勤單位辦理「多元性別平權宣導」。</p> <p>二、於110年3月8日辦理【歡慶38婦女節 阿仁局長「讚」出來宣揚性別平等】，藉此表示警察業執行勤務、生活及跟民眾相處上，也應時時注意性平的觀念。</p> <p>三、於110年6月2日於本局婦幼隊IG官網，以誰說男孩不能玩芭比、誰說女孩不</p>

		<p>能玩四驅車，宣導玩玩具不分性別之性平意識宣導。</p> <p>四、於110年6月23日於本局婦幼隊IG官網，以「國際粉紅日」宣導，性別是不分顏色，讓我們一起穿上粉紅色突破對於性別認知的盲點之性平意識宣導。</p> <p>五、於110年11月7日於本局婦幼隊IG官網，以「性騷擾」為主題宣導，以最常發生在生活周遭的例子就是嘲笑他人性別氣質(例如：娘娘腔、男人婆)來提醒民眾應尊重對方，讓環境更友善。</p> <p>六、於110年12月15日於本局婦幼隊IG官網，利用Dcard上「男生喜歡粉紅色，上網求助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文章，提醒勿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p>
<p>(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p>	<p>一、本局針對多元性平、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婦幼宣導，分別以編寫「警察姊姊說故事2.0」系列為「與眾不同的多多」、「魔法波波的考驗」、「誰幫了花栗鼠媽媽」、「嘎嘎的魔法長袖」及「斑馬娜娜的一場惡夢」等，以生動有趣的圖畫配合淺顯易懂的文字，使兒童容易了解宣導內容，讓自我保護的意識從小扎根。</p>

		<p>二、於110年2月22日執行「護童專案」勤務，以代表性平「恐龍多多」宣導大使加強性平宣導外，針對學童上、放學時段，提醒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儘早入校或返家，避免發生意外。</p> <p>三、110年5月辦理「新北警哥吉拉」溫馨5月表心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慶祝母親節活動，希望人們不要忘了對母親表達養育之恩，母親以生命守護著子女，無私奉獻的母愛含辛茹苦守護子女，無論是父代母職、隔代教養還是職業婦女，都是家的無名英雄，對家人的愛與感恩要及時表現之性平意識宣導。</p> <p>四、110年11月18日辦理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創作及攝影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邀請藝人沈玉琳至現場講故事，朗讀「警察姐姐說故事2.0」《與眾不同的多多》童話系列故事書，並以代表性平「恐龍多多」宣導大使加強性平宣導。</p>
	<p>1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五、本局針對多元性平、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婦幼宣導，分別以編寫「警察姊姊說故事2.0」系列為「與眾不同的多多」、「魔法波波的考驗」、「誰幫了花栗鼠</p>

		<p>媽媽」、「嘎嘎的魔法長袖」及「斑馬娜娜的一場惡夢」等，以生動有趣的圖畫配合淺顯易懂的文字，使兒童容易了解宣導內容，讓性平及自我保護的意識從小扎根。</p>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p>	<p>甲、辦理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暴力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宣導，從大範圍著手，從源頭及日常活動場域降低被害可能，結合各類集會如派出所治安會議及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宣導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受暴樣態，另規劃本局教育訓練規劃增加是項課程。</p> <p>乙、本局辦理家庭(老人、孩童、婦女等)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 拾、其他相關成果(外事科)

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為目標，並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3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一) 查處成果(110年1-11月執行狀況及成果)：

110年1-11月共計查獲勞力剝削案件2件、性剝削案件12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18人，被害人共18人。

### (一)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1、110年4月9日與泰國駐台辦事處合作，對移工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2、110年10月21日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對境外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3、110年10月12及22日，至移工工作場所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三) 督同分局加強查察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針對轄內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如養生館、小吃店及工廠等，除由本局外事科定期督同各分局臨檢加強查察外，亦透過對移工、新住民或雇主發放宣導文宣，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四) 報請檢察官指揮提升案件起訴率：透過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至本局與各分局外事、刑事及派出所員警分享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並鼓勵各分局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

(五) 建立種子教官制度：為即時提供第一線同仁遇案諮詢協助，提升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能量及維護案件偵辦品質，貫徹實務經驗傳承，本局配合警政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種子教官計畫」，推薦資深外事巡佐3名擔任本局種子教官，於新進人員講習時講授查緝經驗，並於遇個別案件諮詢時提供偵辦意見，期提升本局鑑別率及查緝能量。

